



库存现金的管理亟待加强

最近对某地企事业单位审计发现,库存现金管理存在着严重问题。①现金库存额过大。②白条顶库现象严重,主要是私人借欠款和不能列支的违纪支出。③库存现金无“安乐窝”。有的财会人员有保险柜不用,为图省事将巨额现金放在自己的抽屉里或提包内。为加强库存现金的管理,特提如下建议:

1.严格执行《现金管理暂行条例》,提高单位领导、财会人员遵纪守法的自觉性,把现金管理作为考核会计工作的主要内容之一。

2.会计人员要坚持原则,不准私人长期借欠现金,不准用不符合财会制度的凭证顶替现金。

3.严格控制银行核定的库存现金额,现金超过限额,应及时送存银行。

4.银行及审计部门应加强对库存现金的检查监督,发现不合理现象要严肃处理。

(李永银、刘军)

从个人手中取得的 原始凭证应写明住址

有很多单位从个人手中取得的原始凭证,只写姓名不写单位或住址。这样弊病很大,一旦发生问题,是无法找到领款人的。尤其是在开放搞活的新形势下,各单位从个人手中购买的农副产品和日常用品或原材料等比较多。因此,建议从个人手中取得的原始凭证除具有《会计人员工作规则》规定的内容外还必须写明详细住址。

(胡凤翠)

内部承包后仍

应坚持按会计制度核算

最近,在会计工作达标升级检查中发现,许多企业实行内部承包后,不再按现行会计制度核算,而将发生的一切经济业务统统在“往来”或“销售费用”户处理,发生的各项费用列在“往来”或“销售费用”户的借方,销售收入列在贷方,年终将余额转入利润帐户。这样做,存在不少问题:一是无法反映企业全年各项成本费用的分类情况,不利于进行经济活动分析,影响了企业的经营决策;二是利润反映不实。“往来”帐户除登记费用、收入外,其他真正具有往来性质的款项如应收应付货款、旅差费借支,其他往来等均在往来帐户反映,年终将其余额作为利润结转会形成虚假利润;三是容易造成偷漏税现象。产品税、增值税、营业税等税种的计征依据是产品销售收入,由于企业各项销售收入未通过“销售”帐户,不仅给征税带来困难,而且容易造成偷漏国家税款的问题;四是削弱了财务监督控制力。企业实行内部承包后,一些领导只要求各承包单位完成上交任务,忽视了贯彻执行各项财经纪律。对于不合理开支,企业财务部门也只能凭据报销,无权审核拒付。在检查期间,笔者发现内部承包单位存在私人欠款较多,不合理开支较多的倾向。

鉴此,笔者建议:企业实行内部承包经营后,其所有制性质并未改变。因此,必须认真遵守各项财经纪律,坚持按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核算。

(湖北省宜昌行署财政局 李殿承)

铁路罚款不能在成本中列支

最近,我们在大检查中发现,一些国营工商企业将铁路按规定加收的延期罚款、违约罚款和车辆损坏罚款等计入运杂费,在成本中列支。这是违反《国营企业成本管理条例》的,必须予以纠正。凡属铁路加收的各种罚款,应由企业的自有资金中开支。

(韩立)